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采 购 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77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1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1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4 |
| 1. 项目说明 .....                           | 14 |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 14 |
| ★3. 商务条件 .....                          | 17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 19 |
| 1. 相关要求 .....                           | 19 |
| 2. 评分标准 .....                           | 20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23 |
| 4. 信用记录的使用 .....                        | 23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 24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 24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 24 |
| 3. 保密 .....                             | 25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 25 |
| 5. 踏勘现场 .....                           | 26 |
| 6. 询问及答复 .....                          | 26 |
| 7. 偏离 .....                             | 26 |
| 8. 履约担保 .....                           | 26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6 |
| 10. 磋商文件 .....                          | 26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27 |
| 12. 响应报价 .....                          | 29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30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 30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30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31 |
| 17. 质疑 .....                            | 31 |
| 18. 投诉 .....                            | 32 |
| 1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3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 34 |

|                              |           |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 34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 34        |
| 3. 磋商小组 .....                | 35        |
| 4. 评审程序 .....                | 36        |
| 5. 评审 .....                  | 36        |
| 8. 成交 .....                  | 39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 39        |
| 10. 响应无效 .....               | 40        |
| 11. 废标 .....                 | 40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 41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 41        |
| 14. 违规处理 .....               | 42        |
|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 <b>44</b>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44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44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44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44        |
|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 <b>45</b> |
| 1. 签订合同 .....                | 45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 45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 46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 46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77

项目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32 万元

最高限价：59.4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总监：1 名，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书，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方式：0532-86161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0 楼 1020 室

联系方式：133053242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中帅、张文丽

电 话：1330532422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 65.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5.32 万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定：5842.2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_____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 |

|    |                       |                                                                                                                                                                                                                                                                                                                                                                                                                                                                                                                                                                                                                                        |
|----|-----------------------|----------------------------------------------------------------------------------------------------------------------------------------------------------------------------------------------------------------------------------------------------------------------------------------------------------------------------------------------------------------------------------------------------------------------------------------------------------------------------------------------------------------------------------------------------------------------------------------------------------------------------------------|
|    |                       | 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上涨等因素。                                                                                                                                                                                                                                                                                                                                                                                                                                                                                                                                                                                               |
| 15 | 报价次数                  |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
| 16 | 最后报价                  |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
| 17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                 |                                                                                                                                                                                                                                                                                                     |
|----|-----------------|-----------------------------------------------------------------------------------------------------------------------------------------------------------------------------------------------------------------------------------------------------------------------------------------------------|
|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 19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20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21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22 | 响应文件盖章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br>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br>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
| 23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r>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24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br>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                                                                             |

|      |                                    |                                                                                                                                                                  |
|------|------------------------------------|------------------------------------------------------------------------------------------------------------------------------------------------------------------|
|      |                                    | 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 25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
| 29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29.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29.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29.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29.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29.5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9.6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br><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29.7 | 原件的界定                              | 本项目所表述的原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29.7 |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                                                                       |

|  |  |                                                                                                                                                                                                                                                                                                                                                                                                |
|--|--|------------------------------------------------------------------------------------------------------------------------------------------------------------------------------------------------------------------------------------------------------------------------------------------------------------------------------------------------------------------------------------------------|
|  |  | <p>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p> <p>5. 若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3  | 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4  |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5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8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是    |
| 9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是    |

|    |                                                                                                                                                                                                                                                                      |      |                                                |   |
|----|----------------------------------------------------------------------------------------------------------------------------------------------------------------------------------------------------------------------------------------------------------------------|------|------------------------------------------------|---|
|    | 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10 |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是 |
| 11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否 |

备注：

1. 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采购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 内容   | 说明                                                                                                                                                      |
|------|---------------------------------------------------------------------------------------------------------------------------------------------------------|
| 项目概述 |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和隐珠街道大卢河流域，本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约 3.15 千米，其中清淤长约 3.15 千米，新建护岸长约 2.68 千米，河道沿线单侧建设防汛路长约 1.87 千米，新建及修复穿堤构筑物 5 座，新建支流桥 1 座，新建、改建、修复蓄水构筑物 6 座等。 |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 65.32 万元，最高限价为 59.46 万元                                                                                                                          |

####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一家服务单位，由其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

|   |           |                                                                                                                                                                                                                                                                                                                                                                                                                                                                                                                                                                                                                                                                     |
|---|-----------|---------------------------------------------------------------------------------------------------------------------------------------------------------------------------------------------------------------------------------------------------------------------------------------------------------------------------------------------------------------------------------------------------------------------------------------------------------------------------------------------------------------------------------------------------------------------------------------------------------------------------------------------------------------------|
|   | 扶持政策      | <p>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3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p> |

|  |  |                                                                    |
|--|--|--------------------------------------------------------------------|
|  |  |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
|--|--|--------------------------------------------------------------------|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4 服务内容

2.4.1 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图纸以及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按期分段进行验收，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4.2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规定。

2.4.3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要对本次工程建设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采购方文档等方面进行检查、审核、评估。

2.4.4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量控制：

包括审查各成交人单位及人员资质；设备到货验收；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审核；控制设计变更；工程实施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等。

#### (2) 进度控制：

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成交人进度计划；跟踪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

#### (3) 合同管理：

包括协助采购人确认合同内容，审查合同草稿；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

#### (4) 信息管理：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沟通机制；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及时发布变更等相关信息；整理记录和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等；

#### (5) 组织协调：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工

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

### ★2.5 项目管理班子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须提供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 监理员 2 名，须提供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员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3)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4) 项目总监不得兼任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兼任监理员。

(5) 本项目监理人员暂按以上人员考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开工时需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管理指南（试行）》配备相关人员。

### ★2.6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本工程监理收费以 3893.2871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不得低于 20%，最高限价 59.46 万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工程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97.1717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74.3363 万元  
费率=监理费报价÷监理费基准价；

优惠率=1-费率。

监理费报价=工程监理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工程监理收费基准价=工程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54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最高按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0%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余款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委托人在付款前 3 日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24   | 76   | 100 分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 15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br>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企业业绩 | 9 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承接的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否则不得分。 |
|--|--|-----------------------------------------------|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项目分析 | 8 分  | <p>1. 结合项目具体参数、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的，得 4 分；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欠缺的，得 2 分。</p> <p>2. 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欠缺的，得 2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质量控制 | 15 分 | <p>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的，得 3 分；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质量控制目标分解、规划欠缺的，得 2 分。</p> <p>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的，得 3 分；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2 分。</p> <p>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得 3 分；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欠缺的，得 2 分。</p> <p>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3 分；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欠缺的，得 2 分。</p> <p>5. 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3 分；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欠缺的，得 2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进度控制 | 10 分 | <p>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的，得 5 分；有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基本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的，得 3 分。</p> <p>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预控方法及手段基本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
| 造价控制       | 9 分  | <p>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全面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积极有效的，得 3 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性不强，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欠缺的，得 2 分。</p> <p>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的，得 3 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欠缺的，得 2 分。</p> <p>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完整有效的，得 3 分；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欠缺的，得 2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安全措施       | 12 分 | <p>1.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的，得 4 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能简单分析安全隐患的，得 2 分。</p> <p>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全面合理的，得 4 分；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欠缺的，得 2 分。</p> <p>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完整合理的，得 4 分；安全控制措施合理，安全控制手段有待完善、欠缺的，得 2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8 分  | <p>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协调工作措施欠缺、不合理的，得 2 分。</p> <p>2. 合理化建议能高效准确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 4 分；有合理化建议，基本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基本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 2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档案及合同管理    | 8 分  | <p>1.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且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的，得 4 分；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合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待完善、制定欠缺的，得 2 分。</p> <p>2.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的，得 4 分；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可行性不强，但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的，得 2 分。</p> <p>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工作制度       | 6 分  | <p>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p>                                                                                                                                                                |

|  |  |    |
|--|--|----|
|  |  | 止。 |
|--|--|----|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内容缺失或不全等情形。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用记录的使用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

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4.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1.3.3 资质证书；

11.3.4 项目总监证明材料；

-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11.3.9 财务状况报告；
- 11.3.10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如有）；
- 11.3.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11.4.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如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项目分析；

- 11.5.2 质量控制；
- 11.5.3 进度控制；
- 11.5.4 造价控制；
- 11.5.5 安全措施；
- 11.5.6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11.5.7 档案及合同管理；
- 11.5.8 工作制度；
- 11.5.9 服务响应表；
-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3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1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

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处置程序：由评审委员会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竞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评审委员会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G F-2012-0202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_\_\_\_\_ 工程 施工、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加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元，（大写：\_\_\_\_）。

最终监理费以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值的为准。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1—优惠率）”计算而得；本工程优惠率=1-监理费报价/监理费收费标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 \_\_月\_\_日止。（工期\_\_\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黄岛区滨海大道 627 号

住所:

慧丰国际

邮政编码: 266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②本合同专用条件；③本合同通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实施方案内的全部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负责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认真履行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监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1 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工程工作内容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若有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具体负责控制项目建设的总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任务，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按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与中标通知书不相符；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能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监理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 10 日后提供 3 份监理规划，每月 30 日前提报 3 份监理月报。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1. 签约酬金：¥ \_\_\_\_\_ 元，（大写：\_\_\_\_\_），以最终结算审核值为准。

2. 本合同监理费结算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优惠率  %，计费额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结算值为准，复杂程度为I级；专业调整系数为：0.9；高程调整系数为：1.0。

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最高按已完成合同价款的80%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余款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委托人在付款前3日监理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黄岛区\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2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3 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金。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或与工程相关的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_\_\_。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需对施工前工地现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成光盘并对工程施工全部过程按日制作完整的手写版监理日志，若无光盘、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内容不实，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5%支付违约金。

2. 如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在监理期间不能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私自更换，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10%支付违约金。

3. 委托方每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给予警告或扣 2000 元违约金；隐蔽工程

及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以 2000 元为基数，加倍扣除。

4. 施工过程中，委托方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监理费 10%至 20%的违约金；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30%支付违约金，所造成工程损失，按实际损失的 50%以上进行赔偿，结算时从监理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扣 3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工程未能按时竣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的，每滞后一天，监理人按每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方履行文明安全施工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人两次违反上述规定，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 所有应由监理人支付的款项或违约金、赔偿损失，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费中先行扣除。

10. 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职务 | 执业资格证号 |
|----|----|----|------|-------|--------|
| 1  |    |    |      | 项目总监  |        |
| 2  |    |    |      | 专业监理  |        |
|    |    |    |      |       |        |

## 补充协议

委托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监理人：\*\*\*\*\*公司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混凝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监理人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增加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监理（具体以青西新建发【2018】2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理内容为准）。

2、针对本协议所增加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人不单独计收监理酬金，监理酬金仍按原合同所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及监理费用核算方式进行核算。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2DA5E2-71A7-4926-8BC9-ED1752735D29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证书；
4. 项目总监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9. 财务状况报告；
10.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如有）；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有）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如有）；
9. 商务响应表；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3.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备注<br>（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优惠率：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br>名称 | 项目 名称 | 合同<br>金额<br>(万元) |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    |          |                |
|----|------------|-------|------------------|------------|----|----------|----------------|
|    |            |       |                  | 成交通知<br>书  | 合同 | 验收<br>报告 | 采购单位联系人<br>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br>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 项目分析；
2. 质量控制；
3. 进度控制；
4. 造价控制；
5. 安全措施；
6.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7. 档案及合同管理；
8. 工作制度；
9.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3.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 名 | 职 务 | 专业技<br>术资格 | 证书<br>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br>作时间 | 劳动合<br>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br>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br>地点、方式                                             |                                                                    |  |
|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 时 <input type="checkbox"/><br>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专业检测机构<br>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br>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验收小组<br>成员签字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2.1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
| 2.2 | 其他因素   | 未出现第七章 10 项和 13.2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 附录1

# 通用竞聘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通用竞聘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       |                                                                                                                                                                                                                                                                         |
| 1.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合格制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1.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 1.3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资质证书                                                                                                                                                                                                                                                                    |
| 1.4                            | 项目总监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5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合格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1.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合格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合格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 1.8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合格制   | 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1.9                            | 财务状况报告                        | 合格制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1.10                           |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合格制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如果不提供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1.11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b>2</b>                       | <b>符合性审查 [- -]</b>            |       |                                                                                                                                                                                                                                                                         |
| 2.1                            | 响应文件内容                        | 合格制   | 响应函、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期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技术及相关服务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支持资料等）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减少或降低的修改。                                                                                                                  |
| 2.2                            | 其他因素                          | 合格制   | 未出现第七章10项和13.2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 <b>3</b>                       | <b>商务部分 [24.00]</b>           |       |                                                                                                                                                                                                                                                                         |
| 3.1                            | 投标报价                          | 15.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3.2                            | 企业业绩                          | 9.00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承接的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br>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否则不得分。                                                                                                                                                         |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   | 技术部分 [76.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4.1 | 项目分析                                       | 8.00  |                                                                                                                                                                                                            |
| 4.2 | 质量控制                                       | 15.00 |                                                                                                                                                                                                            |
| 4.3 | 进度控制                                       | 10.00 |                                                                                                                                                                                                            |
| 4.4 | 造价控制                                       | 9.00  |                                                                                                                                                                                                            |
| 4.5 | 安全措施                                       | 12.00 | 1.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的，得4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能简单分析安全隐患的，得2分。<br>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全面合理的，得4分；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欠缺的，得2分。<br>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完整合理的，得4分；安全控制措施合理，安全控制手段有待完善、欠缺的，得2分。<br>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6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8.00  |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4分；协调工作措施欠缺、不合理的，得2分。<br>2.合理化建议能高效准确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4分；有合理化建议，基本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基本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2分。<br>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7 | 档案及合同管理                                    | 8.00  |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且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的，得4分；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合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待完善、制定欠缺的，得2分。<br>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的，得4分；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可行性不强，但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的，得2分。<br>以上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8 | 工作制度                                       | 6.00  |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946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
| 1  | 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监理）<br>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br>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